



**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电话（Tel.）：（0755）88265288

邮政编码（Email.）：518048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12-02 号

致：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以下又称“发行人”或“睿智融科”）的委托，担任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108 号《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

所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和反馈意见回复：

（1）罗瑛兰的配偶曾相荣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未曾在发行人处担任过任何职务。2019 年 10 月，曾相荣与发行人全部股东一起与上海慧嘉共同签署对赌协议。此外，曾相荣还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李卉为发行人创始股东，2012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无偿转让给其子李云铂，2015 年 6 月，李云铂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100 万元。李云铂在美国留学期间先后担任发行人监事、董事。

（3）员工持股平台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罗瑛兰，罗瑛兰对相关持股平台多数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该种安排与新成源恒（发行人另一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一般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差异。员工持股平台中多名员工入股资金来源于向罗瑛兰借款。

请发行人：

（1）充分说明曾相荣（既非发行人股东又非发行人董监高）参与签署对赌协议、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曾相荣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将主要资金投资于曾相荣设立管理的基金的决策独立性，曾相荣是否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补充说明 2015 年 6 月李云铂增资的资金来源，李云铂担任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3）充分说明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罗瑛兰独立决策的合理性，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员工与罗瑛兰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相关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核查《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确认曾相荣在上述协议中的主体定位以及主要责任、义务条款；

2、访谈罗瑛兰、曾相荣及华兴资本有限公司时任首席运营官项威，了解曾相荣作为《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方的背景；

3、查阅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望京支行、泸州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保证合同等，确认曾相荣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访谈罗瑛兰、

曾相荣，了解曾相荣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以及曾相荣提供的调查表，并访谈罗瑛兰、曾相荣以及发行人总经理张学成，确认曾相荣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过具体职务，是否参与过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过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

5、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实际审议程序文件，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的独立性；

6、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三会文件以及李云铂提供的调查表，核查罗瑛兰 2015 年增资发行人的出资银行卡的资金流水，并对罗瑛兰、李卉、李云铂进行访谈，确认李云铂 2015 年 6 月增资的资金来源及担任发行人监事、董事的期间、背景、提名情况，了解李云铂的履职情况以及是否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7、查阅李云铂出具的关于确认其委托他人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的确认函；

8、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相关会议审议文件等资料并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9、对发行人总经理张学成以及董事会秘书陈勇进行访谈，了解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独立决策的原因；

10、查阅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千德百易的工商内档，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基本信息，查阅了全体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取得借款员工的借款协议，了解员工向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借款出资的情况，取得该等员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承诺函。

（一）充分说明曾相荣（既非发行人股东又非发行人董监高）参与签署对赌协议、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曾相荣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将主要资金投资于曾相荣设立管理的基金的决策独立性，曾相荣是否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充分说明曾相荣（既非发行人股东又非发行人董监高）参与签署对赌协议、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充分说明曾相荣（既非发行人股东又非发行人董监高）参与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中将罗瑛兰、段芬兰、李云铂、张学成、童健统称为“创始股东”，曾相荣系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配偶，作为合同签署一方，单称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曾相荣在投资协议中并未作为对赌义务人，也不承担投资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等创始股东所承担的对赌义务和责任。

根据上述投资协议之约定并经信达律师对罗瑛兰、曾相荣及华兴资本有限公司时任首席运营官项威进行的访谈，曾相荣参与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曾相荣虽非发行人股东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但考虑到曾相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的配偶，对上述投资协议的顺利履行及增强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具有重要影响；

②曾相荣及其控制的盈融达投资、盈融达资产等企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等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考虑到最大化降低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造成障碍的潜在风险，同时避免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可能引起的潜在纠纷，上海慧嘉要求曾相荣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签署投资协议，曾相荣应全力配合发行人上市安排，最大限度消除影响发行人上市的障碍或潜在风险，从而保障其投资者权益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顺利进行；

③考虑到本次增资引进华兴资本将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曾相荣为支持其配偶罗瑛兰的事业发展，并使得发行人顺利融资，同意接受上海慧嘉提出的要求其参与签署投资协议的条件。

综上，曾相荣参与签署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

（2）充分说明曾相荣（既非发行人股东又非发行人董监高）为公司借款提

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报告期内，曾相荣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关联担保

罗瑛兰、曾相荣（罗瑛兰配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望京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020000088-2020 年望京（抵）字 000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罗瑛兰、曾相荣所有的位于北京顺义区滌澜山庄园的房屋抵押给工商银行望京支行，用于为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期间在工商银行望京支行形成的最高余额 1,726.7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关联担保已解除。

罗瑛兰、曾相荣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分别与工商银行望京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与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签订的《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该笔贷款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结清，该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②为成都睿智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

罗瑛兰、曾相荣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泸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泸银成分业务十部保字（2020）年第（109）号的《保证合同》，为成都睿智与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泸银成分业务十部流借 2020 年第 4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人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9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止）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贷款已于 2021 年 5 月提前结清，该关联担保已经解除。

根据信达律师对罗瑛兰、曾相荣进行的访谈，上述借款事宜中，曾相荣共同作为担保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位于北京顺义区滌澜山庄园的房屋系罗瑛兰、曾相荣的夫妻共同财产，为确保不因夫妻共同财产处分权等因素产生担保履约纠纷，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要求

曾相荣共同签署抵押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②鉴于曾相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之配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贷款银行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约偿还贷款，增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担保履约能力，从而要求曾相荣与罗瑛兰夫妻两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这在中小企业银行贷款融资实务中并较为常见；

③曾相荣作为罗瑛兰的配偶，其出于支持罗瑛兰事业以及促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展的考虑，自愿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与罗瑛兰共同承担担保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顺利获得银行贷款。

综上，曾相荣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2、曾相荣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花名册以及曾相荣提供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罗瑛兰、曾相荣进行了解，曾相荣拥有多年的私募投资经验，在其个人投资活动及与同行业投资机构交往中，曾相荣逐步对于私募投资领域交易类软件在量化投资中的应用场景及实现功能有了深入的理解。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拟面向私募投资机构提供软件产品。曾相荣凭借其投资经验及行业积累，对发行人私募投资交易软件需要实现的功能及不同模块的设置等方面提供了较多的建议和改进意见，使得发行人的私募投资交易软件产品不断得到完善和优化。随着发行人业务日趋成熟，研发团队逐步扩大，产品研发能力逐步提高，加之目标客户由私募投资机构向基金公司、证券公司、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等多领域扩展，公司产品不断优化并呈多元化发展，功能日趋完善。在这过程中，曾相荣对公司私募投资交易软件产品的改进和完善作用逐渐减弱，主要以用户的使用体验及资深从业者的行业经验为产品改善提供建议。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曾相荣从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在发行人担任过任何职务，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不发挥作用。与此同时，曾相荣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具体业务经营，从未参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3、发行人将主要资金投资于曾相荣设立管理的基金的决策独立性

（1）发行人投资盈融达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决策程序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关联方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如下：

①2020 年购买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发行人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 2020 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理财产品。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 年度发行人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 22,32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前述预计的 3 亿金额上限。

②确认 2018 年-2020 年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其中包括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③2021 年 1-6 月购买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

成决议，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在 2021 年度购买盈融达投资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累计向盈融达投资购买 25,900.00 万元的基金产品，未超过前述预计的 3 亿金额上限。

④确认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盈融达投资购买基金理财产品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盈融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曾相荣未对发行人投资行为产生影响

①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基金理财产品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20 年初开始购买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多只基金产品，原因如下：

1) 2020 年初，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货币资金规模远高于营运资金需求，闲置资金有保值增值的需求；

2) 发行人基于对盈融达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相荣的了解，在长达十余年的投资过程中，盈融达投资形成了较为稳健的投资风格，2020 年下半年后其产品策略多以 FOF 基金为主，投资风险相对分散；

3) 发行人购买的基金均系开放型基金，基金的申购赎回无固定时间限制，

可视市场时机和收益情况随时赎回，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综上，发行人系出于自身资金保值增值的需求，购买了互信度较高，投资风格稳健、风险相对分散的盈融达投资管理的基金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曾相荣未影响发行人投资决策

发行人购买盈融达投资多只基金产品均为自主决策，曾相荣未要求发行人购买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亦未对发行人投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4、曾相荣是否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九问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内档、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股东声明承诺函、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相关文件等资料，基于发行人实际情况，曾相荣作为罗瑛兰配偶，并非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如下：

（1）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曾相荣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一致行动协议等其他安排支配发行人股份或表决权的情形。

（2）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曾相荣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在发行人任职；同时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人事任免不产生作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由曾相荣提名或任免的情形；曾相荣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不享有任何表决权，也未参与过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未产生重大影响。

（3）曾相荣参与签署对赌协议、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公司事务，系其作为实

际控制人配偶，为满足投资方或贷款银行的要求，支持其配偶事业发展作出的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上海慧嘉等股东在签署投资协议时也未将其作为“实际控制人”认定。

因此，基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曾相荣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补充说明 2015 年 6 月李云铂增资的资金来源，李云铂担任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1、补充说明 2015 年 6 月李云铂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罗瑛兰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并经信达律师对罗瑛兰、李卉进行访谈，李云铂 2015 年向公司增资 100 万元的资金系由罗瑛兰汇款至李云铂账户，再由李云铂出资至睿智融科有限，该笔资金系罗瑛兰基于其母亲李卉自睿智融科有限于 2011 年设立至 2015 年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以股东身份为睿智融科有限介绍客户、引进和培养销售人员等），罗瑛兰所给予李卉的奖励，在李云铂本次向公司增资时，经协商由罗瑛兰直接汇款给李云铂用于出资，本次增资款系李卉的自有资金。

2、李云铂担任发行人董事和监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李云铂的调查表、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对罗瑛兰、李卉、李云铂访谈确认，李云铂于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担任睿智融科有限的监事，并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担任发行人监事、董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1）李云铂担任睿智融科有限监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①李云铂担任睿智融科监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

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并希望李云铂未来回国后能有机会参与睿智融科有限的经营的考虑，经李卉与睿智融科有限当时另外两名股东罗瑛兰、曹柏籽协商，拟

将其所持睿智融科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李云铂，该转让事项于 2012 年 9 月完成。同时拟将其担任的睿智融科有限的监事职务也变更为李云铂；2013 年 3 月，睿智融科有限召开股东会，经李云铂提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李云铂担任监事，并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工商备案。

②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李云铂担任监事期间，睿智融科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李云铂按照睿智融科有限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履职期间内未发生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对股东会会议结果提出质疑意见等情形。在其任职期间，为更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并更好地履行监事职责，李云铂曾就履职情况征求过其母亲李卉的意见，但履职事务均由其自主完成，不存在李卉代李云铂履职的情形。

（2）李云铂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①李云铂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背景和原因、提名人

2015 年 5 月，睿智融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五人，李云铂系发行人的三个发起人之一。经罗瑛兰提名，李云铂作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经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治理机制的稳定性，经罗瑛兰提名，李云铂继续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于 2018 年 10 月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②履职情况、是否实际由其母亲代为履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以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李云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所参与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李云铂表决情况
1	2015.05.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罗开富）的议案》《关于聘任罗开富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同意

2	2015.05.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由 1000 万股增加至 3000 万股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3	2015.05.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4	2015.11.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5	2015.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同意
6	2016.06.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同意
7	2016.0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8	2016.12.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9	2017.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5 号楼 322206 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3 号楼 4 层 510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10	2017.04.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罗瑛兰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罗瑛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定向增发 2000 万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11	2017.05.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同意

		一次会议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7.05.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长沙捷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重庆市重睿智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成都睿智宽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成都睿智融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同意
13	2018.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同意
14	2018.10.0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表决同意
15	2019.04.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宁波跃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北京迅投启明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盈融达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李云铂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除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回避表决外,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表决同意

经信达律师对罗瑛兰、李云铂的访谈确认，由于李云铂长期在国外读书，其任董事期间主要委托发行人前董事罗开富及现董事罗瑛兰代为出席会议，并由上述受托人按照其本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李云铂出具的《确认函》，其已确认上述授权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上述会议的表决和效力均予以认可且自愿接受上述会议相关文件所产生的全部法律效果并自愿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控制度、相关会议审议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法定程序，现行《公司章程》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并逐步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已经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健全有效。

（三）充分说明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罗瑛兰独立决策的合理性，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员工与罗瑛兰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相关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

1、充分说明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罗瑛兰独立决策的合理性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张学成以及董事会秘书陈勇的访谈了解，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瑛兰独立决策的原因

如下：

（1）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于 2017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并不从事其他投资及业务经营行为，罗瑛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具有实际控制权，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亦认可罗瑛兰的绝对控制权，因而同意通过合伙协议约定，由罗瑛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在合伙企业中对多数事项享有决定权；此外，罗瑛兰作为发行人自初创阶段至今对公司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创始人，其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管理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控制员工持股平台进而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

（2）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达数十人，考虑到合伙人人数众多且分布在不同地区，如合伙人决策权限过于分散，集中召开会议难度较大，合伙人签署法律文件不便，将影响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工商变更的便利性。因此，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将合伙企业的多数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策。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系发行人同一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设立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策程序采取了相同的方式。此外，该等安排并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成源恒系发行人向童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平台，考虑到童健在发行人股权融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发行人于 2019 年向童健授予股份进行股权激励。关于股权激励的方式，童健提出希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参与公司决策，经过发行人综合评估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对童健采取一部分直接持股（持股比例 1%），一部分间接持股（通过新成源恒持股比例 1%）的方式。因合伙人仅有罗瑛兰和童健两人，且两人均主要在北京办公、生活，合伙企业决策便利，同时为充分尊重童健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所享有的权利，因此合伙协议对部分合伙事务采取了不同于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的决策程序安排。

因此，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罗瑛兰独立决策具有客观合理性。

2、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员工与罗瑛兰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相关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信息调查表以及相关借款协议、承诺函，并经信达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向实际控制人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及归还等情况如下：

项目	合伙人姓名	所属持股平台	出资额（万元）	借款金额（万元）	出借人	借款期限、利率	是否归还
2016年股权激励	张学成	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千德百易	735.00	706.00	罗瑛兰	8年，借款利率参照银行长期借款利率4.90%/年	否
	陈勇	宏仁益瑞	199.57	196.00	罗瑛兰		否
	张良迪	宏源广德	175.35	156.00	罗瑛兰		否
	傅士东	宏源广德	113.40	90.00	罗瑛兰		否
	张金	宏源广德	105.00	99.00	罗瑛兰		否
	郭祥	宏仁益瑞	15.75	5.00	罗瑛兰	时间较短，未签订协议	是
2019年股权激励	童健	新成源恒及直接持股	311.11	220.00	罗瑛兰	3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注1}	是

注1：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即为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协议签订时银行同期存款年利率为2.75%；

注2：宏仁益瑞原有限合伙人张锦成，曾在2016年股权激励中向罗瑛兰借款9万元。张锦成于2021年12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后退出宏仁益瑞，并于2021年12月29日向罗瑛兰归还借款9万元。

（1）2016年股权激励中的借款出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工商内档，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的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张学成、陈勇、张良迪、傅士东、张金、郭祥作为公司核心员工而获得了本次股权激励，上述人员通过认缴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借款人张学成、陈勇、张良迪、傅士东、张金、郭祥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其签署的借款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该等借款人，该等借款人向罗瑛兰借款参与员工股权激励并认购激励份额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变相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根据出借人罗瑛兰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张学成、陈勇、张良迪、傅士东、张金、郭祥仅存在基

本借贷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上述激励对象代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郭祥提供的借款相关银行回单，郭祥已向罗瑛兰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因此，张学成、陈勇、张良迪、傅士东、张金、郭祥获得股权激励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其持股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借款人及出借人已确认各方之间借贷关系真实且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2）2019 年股权激励的借款出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根据该股权激励方案，童健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获得了本次股权激励，激励授予方式系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股份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借款人童健出具的承诺函，其向罗瑛兰借款参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认购激励份额的行为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变相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根据出借人罗瑛兰出具的确认函，其与童健仅存在基本借贷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童健代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此外，根据童健及罗瑛兰提供的借款相关银行回单，童健已于 2021 年 6 月向罗瑛兰偿还完毕全部借款。

因此，童健获得股权激励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其持股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借款人及出借人已确认各方之间借贷关系真实且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员工与罗瑛兰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相关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曾相荣参与签署对赌协议、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其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初期，为发行人私募领域软件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提供过一些意见和帮助，以支持配偶事业发展，但曾相荣在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不起决定性作用；发行人将主要资金投资于曾相荣设立管理的基金的决策具有独立性；曾相荣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李云铂于 2015 年 6 月增资的资金系来源于其母亲李卉的自有资金，李云铂担任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并非由其母亲代为履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3、宏德长元、宏源广德、宏仁益瑞多数事项由罗瑛兰独立决策具有合理性，向罗瑛兰借款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员工与罗瑛兰之间不存在代持关系、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和反馈意见回复

（1）发行人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发行人未明确说明未取得备案是否不能开展相关业务。

（2）《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 号，以下简称“《备案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施行，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且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提交年度备案材料，目前尚处于年度备案审批过程中。

请发行人：

（1）明确说明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是否能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是否在取得备案前已经开展相关业务及其合规性。

（2）补充说明备案审批过程中是否能够开展相关业务，年度备案的相关规定、审批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年度备案审批的最新进展；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检索研究《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立法说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1号》《关于开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年度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中关于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的相关规定；

2、核查了发行人进行中国证监会首次备案以及年度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及其基本信息；

3、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一）明确说明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是否能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是否在取得备案前已经开展相关业务及其合规性

1、明确说明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是否能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备案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依法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适用本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管理规定》的立法说明》：“明确证券服务机构备案‘事后备案’‘告知性备案’的性质；严格遵循‘放管服’要求，坚持‘备案’的非行政许可法律定位，不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备案规定》规定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但该备案系“事后备案”“告知备案”的性质，并非行政许可法律定位，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就从事信息系统相关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

因此，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但开展业务后如未进行备案，则存在被责令改正及被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

2、发行人是否在取得备案前已经开展相关业务及其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备案前已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但并不违反《备案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时间的法律规定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相关规定，从事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后，为落实修订后《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新要求，中国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颁布《备案规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正式施行。根据《备案规定》，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证券服务机构在《备案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备案规定》施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备案规定》关于首次备案的要求进行备案。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科技监管类第 1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启动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根据该指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在《监管指引》发布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

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监管指引》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尽快开展备案工作。

经核查，在上述规定施行以前，并无法律法规对信息技术系统从事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办理备案进行强制性规定，发行人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无需办理备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监管指引》发布以后，发行人按规定办理了首次备案及年度备案

①首次备案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监管指引》并上线运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启动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根据该指引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只需要通过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报送备案材料，并应当在《监管指引》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尽快开展备案工作。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在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报送了备案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公示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共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92 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首次备案。

②年度备案情况

根据《备案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年度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备案通知》”），要求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备案并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登录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中“年度事项备案”栏目报送相关材料，并将信息技术系

统服务机构年度备案的报送截止时间推迟一个月至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按照《备案通知》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了年度备案材料。根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显示的业务进度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年度备案处于“已结束”状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 & 基本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包括发行人在内完成首次备案的 340 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尚未公示年度备案情况。

此外，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信达律师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开展备案时间虽然超过了十个工作日，但其已依法正常办理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首次备案及年度备案登记，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不违反法律法规，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补充说明备案审批过程中是否能够开展相关业务，年度备案的相关规定、审批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年度备案审批的最新进展；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1、补充说明备案审批过程中是否能够开展相关业务，年度备案的相关规定、审批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年度备案审批的最新进展

（1）备案审批过程中是否能够开展相关业务

如前所述，根据《备案规定》及其立法说明，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属于“事后备案”“告知备案”的性质，并非行政许可，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法律法规未对从事信息系统相关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

因此，发行人在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审批过程中能够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

（2）年度备案的相关规定、审批期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年度备案审批的最新进展

①年度备案的相关规定、审批期限

根据《备案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备案内容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依照备案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监管指引》规定，按《备案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完成首次备案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备案信息采集系统填写年度备案信息并报送有关材料。年度备案材料内容包括：1.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2. 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3. 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基金服务业务年度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备案通知》”），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备案并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登录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中“年度事项备案”栏目报送相关材料，并将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年度备案的报送截止时间推迟一个月至 5 月 31 日。

根据《备案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接收备案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服务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年度备案审批的最新进展

根据《备案规定》及其立法说明，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属于“事后备案”“告知备案”的性质，并非行政许可法律定位，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相关法律法规不对从事信息系统相关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

《备案规定》《监管指引》规定了办理年度备案的材料及程序要求，备案内容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但并未规定年度备案相关实质审查要求。

2021年5月8日，发行人按照《备案规定》《备案通知》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了年度备案材料。在发行人于2021年5月8日提交备案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证监会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相关材料补正要求。

根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信息采集系统显示的业务进度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年度备案处于“已结束”状态。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2日公示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相关情况及其基本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日），包括发行人在内完成首次备案的340家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尚未公示年度备案情况。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发行人年度备案目前处于“已结束”状态，尚待中国证监会通过网站公示。

2、2020年12月24日前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2020年12月24日首次备案之前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但存在被责令改正及被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发行人在取得备案前已经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在备案审批过程中可以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备

案不通过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年度备案目前处于“已结束”状态，尚待中国证监会公示；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开展相关证券服务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华兴资本及其关联主体。

根据申报材料和反馈意见回复

（1）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 2 亿元，但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约定回购权和估值调整基础均为 1 亿元。

（2）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使用短期闲置资金 1.2 亿元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FOF 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投资收益。但该资管产品 2020 年投资收益为-49.79 万元，已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清算终止。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 2 亿元但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约定回购权和估值调整基础均为 1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风险等级、风控措施、底层资产（具体到购买的基金）及相关基金的收益率、该产品的管理费率（手续费率）及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华兴证券管理该产品的管理费或手续费收入，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该产品 2020 年产生亏损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信达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方法如下：

1、查阅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核查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权和估值基础均为 1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了解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风险等级和底层资产情况；

3、获取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了解并核查购买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尽调及审批过程；查阅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迅投 FOF 资管产品《风险控制指引书》等相关文件，并对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风控措施；

4、查阅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同类型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核查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华兴证券管理该产品的管理费收入、以及管理费率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5、查阅 2020 年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对外投资和相关收益情况，查阅炎尊国鹏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比分析持有炎尊国鹏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期间 A 股主要指数的同期走势，并访谈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相关人员，了解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 2020 年产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说明上海慧嘉对发行人增资 2 亿元但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约定回购权和估值调整基础均为 1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回购权和估值调整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共同签署《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于同日签署了《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股东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估值调整””等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	------

条款	主要内容
回购权 7.8.1 回购触发条件	如在协议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i）如目标公司¹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后六十（60）个月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目标公司已满足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条件但目标公司届时股东大会决议不赞成目标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ii）目标公司、任何创始股东、持股平台和/或一致行动人在重大方面违反任一交易文件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iii）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iv）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资质被吊销；（v）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集团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vi）其他股东行使回购权，则华兴有权按照第 7.8.2 条（回购程序）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各创始股东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的股份。 7.8.1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下列金额较高者：（i）华兴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各创始股东回购的股份对应的首期现金认购款为基础（为免疑义，以人民币 1 亿元为限），附加自增资协议项下的交割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10% 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以及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者（ii）华兴持有的待回购股份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以华兴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价值或其他华兴认可方式计算的价值为准。
估值调整	集团公司同意对投资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业绩承诺要求如下：集团公司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金额以目标公司聘请且经华兴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收益）为准。 若集团公司未能实现该等业绩承诺，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以现金方式对华兴承担相应的损失。该等损失补偿仅适用于华兴的首期现金认购款（即人民币 1 亿元）。 对于现金补偿而言，应补偿额=人民币 1 亿元×（业绩承诺金额-实际业绩金额）/业绩承诺金额（无论如何，现金补偿部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就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有权选择同意集团公司以通过为华兴和/或其关联方提供业务合作等方式产生的应支付给集团公司的佣金/合作费用进行补偿抵扣，具体以双方另行协商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各方进一步同意，若投资方选择要求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则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进行支付；若投资方选择要求集团公司以佣金/合作费用方式进行补偿的，则集团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尽快与华兴和/或其关联方签署业务合作协议，但无论该等补偿协议是否完成签署，集团公司均有义务在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该等补偿义务。

由上表可知，回购权和估值调整的基数均为首期现金认购款，即人民币 1 亿元。

2、回购权和估值调整基础均为 1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系一揽子商业安排

¹根据《股东协议》，上表中“目标公司”指睿智融科，“华兴”指上海慧嘉，“集团公司”指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子公司。

①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的交易内容

A、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2019 年，发行人拟启动外部融资，一方面为补充营运资金，夯实现金储备，另一方面希望引入具备资金实力、知名度的战略合作伙伴。经与发行人深入接触后，华兴资本决定以上海慧嘉为主体向公司增资 2 亿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当时全部股东、长沙捷明通、重庆重睿、成都宽谷、成都睿智、罗瑛兰、曾相荣和上海慧嘉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海慧嘉以 2 亿元人民币认购增资完成后发行人 10%的股权，并约定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下分两期付款，首期和二期现金认购款均为 1 亿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分别收到上海慧嘉首期认购款 1 亿元、二期认购款 1 亿元。

B、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的交易内容

在与华兴资本就增资入股事项商谈过程中，发行人出于对华兴资本子公司华兴证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结合自身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希望通过股权合作的纽带以更充分了解证券公司业务需求，从而丰富产品功能，故决定入股华兴证券 1 亿元。在该时期，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和郑新标有转让部分间接持有华兴证券股权的意向。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与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郑新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 亿元人民币受让前述两名自然人持有的无锡群兴 40.8163%的股权，对应持有华兴证券 1.4237%的股权。

同时，各方商定公司需在不晚于华兴资本相关方支付二期现金认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完成无锡群兴相关股权的交割。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海慧嘉的二期认购款 1 亿元后，即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徐长军和郑新标合计支付 1 亿元股权转让款。

②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的审批程序

A、上海慧嘉入股发行人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华兴资本投资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5556 万元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华兴资本投资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5.5556 万元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555.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慧嘉以 2 亿元价格进行认购。

2019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该次增资并向发行人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B、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的审批程序

2019 年 10 月 18 日，无锡群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长军将其持有无锡群兴 9.65%的股权以 2,363.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郑新标将其持有无锡群兴 31.17%的股权以 7,636.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无锡群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以人民币 1 亿元以受让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郑新标所持有的 40.8163%股权。

2020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登记备案。

由上可知，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履行了内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审批程序完备。

因此，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两项交易系华兴资本与发行人基于自身情况做出的商业合作，系一揽子商业安排。

（2）无锡群兴未设置对赌条款

发行人与无锡群兴股东徐长军、郑新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股权转让及对价、交割条件、股权转让先决条件、陈述保证等内容，并未设置对赌条款及业绩承诺。

发行人收到上海慧嘉 2 亿元增资款，同时投资无锡群兴 1 亿元，由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未约定对赌条款，同时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系一揽子交易，经发行人与华兴资本沟通协商，约定上海慧嘉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对赌协议金额为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 1 亿元。

综上所述，基于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交易系一揽子商业安排且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各自均有资金成本投入，同时发行人投资无锡群兴亦未设置任何对赌条款或业绩承诺，经发行人与华兴资本友好协商，最终将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回购权和估值调整的基数设置为首期现金认购款 1 亿元人民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风险等级、风控措施、底层资产（具体到购买的基金）及相关基金的收益率、该产品的管理费率（手续费率）及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华兴证券管理该产品的管理费或手续费收入，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该产品 2020 年产生亏损的合理性

1、华兴证券资管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华菁资管迅投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兴证券（原名“华菁证券”）资管产品系一款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的理财产品，属于 R4（中高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面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2、华兴证券资管产品风控措施

在购买华兴证券资管产品时，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发行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的理财目标为宗旨，建立了有效的风控措施，具体表现在前期产品调研、内部审批、合同签署和投后净值跟踪四个方面。

（1）产品尽调

通过对华兴证券和华兴证券资管团队的初步尽调，对拟购买的资管计划产品

的主要投向、资产配置权重进行深入了解，华兴证券资管计划在管理人知名度和投资风格，金融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和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理财偏好。

（2）内部审批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华兴证券管理的资管产品。2019 年度公司合计向华兴证券购买 1.2 亿元迅投 FOF 资管产品，在前述 1.5 亿元额度范围内。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9 年度购买迅投 FOF 资管产品事项进行了确认。

（3）合同签署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华兴证券签署迅投 FOF 资管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明确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购买金额、收费标准等内容。

（4）投后净值跟踪

发行人对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投后净值数据进行日常跟踪，实时关注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盈亏波动、风险管理等情况。

为了有效地管理资管产品的风险，华兴证券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全方位的制度管理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华兴证券发布《资产管理事业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并生效实施，作为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之一，从组织架构及相应职能、风险控制内容、风险报告制度等三个方面构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

具体到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风控措施方面，华兴证券资管内控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与说明书等文件制定《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

华兴证券风险管理部、投资主办人、交易员确认，作为迅投 FOF 资管产品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依据《风险控制指引书》，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主要从投资范围、比例控制指标、建仓期与超标处理等方面采取相关的风控措施。

在迅投 FOF 资管产品实际运作过程中，对于《风险控制指引书》中规定的各合规性指标进行动态监控，监控分为预警、审批、禁止三个级别。指标值达到预警水平，业务系统自动提示投资经理；指标值达到禁止或指令审批水平，投资经理被禁止下达指令或需指令审批后方可下达，从而有效约束投资经理的投资决策，以确保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全流程的投资指引

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华兴证券制定了《资产管理事业部权益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事业部量化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事业部私募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有效提高了华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能力。

在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投资决策过程中，华兴证券风险管理部负责配合资产管理事业部对集合资管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并对投资组合的调整进行监督，全流程参与迅投 FOF 资管产品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

（3）全周期的风险控制

根据资产管理业务的方案设计、合同签署、投资运作等阶段的特点，华兴证券对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识别和监控，从方案设计阶段、合同签署阶段、投资运作阶段入手采取相应的风控措施，以确保资产管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对迅投 FOF 资管产品进行全周期的风险管理。

3、华兴证券资管产品底层资产及相关基金的收益率

报告期内，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底层资产及相关基金的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投资申请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3.27	3.27	2.88%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0759）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3.22	3.22	2.83%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2.90	2.90	2.55%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2,500.00	2019/12/26	2,501.56	1.56	3.25%
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2,000.00	2019/12/26	2,000.95	0.95	2.49%
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003465）	2019/12/19	500.00	2020/3/11	503.22	3.22	2.83%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19	1,000.00	2020/3/11	1,006.45	6.45	2.83%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较低风险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2/19	1,000.00	2019/12/26	1,000.50	0.50	2.58%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较低风险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482002）	2019/12/19	2,500.00	2020/2/25	1,200.00	13.81	2.63%
				2020/6/1	600.00	2020/3/2	1,000.00		
				2020/6/9	2,000.00	2020/3/11	312.95		
						2020/6/12	2,600.86		
10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675062）	2019/12/19	990.00	2020/1/20	992.56	2.56	2.86%
11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30	2,510.00	2020/2/19	500.00	13.73	2.91%
						2020/3/12	2,023.73		
1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004968）	2019/12/30	2,000.00	2020/3/12	1,000.00	10.66	2.52%
						2020/3/16	367.00		
						2020/3/23	643.66		

序号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投资申请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1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004967）	2020/3/23	43.66	2020/3/25	43.66	0.001	1.89%
1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30	1,000.00	2020/3/12	370.00	4.91	2.37%
						2020/3/16	634.91		
15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675061）	2020/1/21	92.56	2020/3/11	92.89	0.33	2.58%
16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0/6/10	1,000.00	2020/4/24	500.00	2.32	1.47%
				2020/6/5	500.00	2020/6/12	2,962.32		
				2020/6/1	1,000.00				
				2020/4/8	760.00				
				2020/3/24	200.00				
1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0/6/10	1,000.00	2020/6/12	1,000.16	0.16	3.00%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较低风险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2020/6/10	2,000.00	2020/6/12	2,000.29	0.29	2.66%
1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低风险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2020/6/10	900.00	2020/6/12	900.16	0.16	3.26%
20	上海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垒盈量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28	1,200.00	2020/6/5	1,228.31	28.31	8.79%
21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华软新动力优享1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5	500.00	2020/6/5	2,811.57	11.57	1.82%
				2020/3/16	2,300.00				
22	上海正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正瀛权智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6	500.00	2020/6/5	2,027.70	27.70	6.06%
				2020/3/16	1,500.00				
23	杭州华软新动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华软新动力优享20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13	3,000.00	2020/3/16	200.00	3.13	0.48%
						2020/6/5	2,803.13		
24	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歆享海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20	200.00	2020/6/12	197.83	-2.17	-3.50%

序号	发行方	风险等级	产品名称	投资申请时间	投资金额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金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25	盈融达投资	高风险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3/25	1,600.00	2020/5/26	1,594.16	-5.84	-2.15%
26	上海焱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风险	焱尊国鹏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020/1/21	900.00	2020/3/27	206.75	-52.73	-106.04%
						2020/4/1	511.38	-129.15	
27	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歆享海盈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2/20	200.00	2020/6/10	202.53	2.53	4.17%
28	上海衍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较高风险	衍复水滴中性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4/28	500.00	2020/6/1	503.15	3.15	6.76%
29	上海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风险	歆享资产稳健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0/2/20	100.00	2020/6/16	102.36	2.36	7.36%

注：年化收益率=收益金额/投资金额/（赎回时间-投资时间）*365。

4、华兴证券资管产品管理费率（手续费率）及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华菁资管迅投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迅投资管计划合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按照管理费率 0.2%/年计算，不涉及业绩报酬分成。迅投 FOF 资管产品主要采用 FOF 组合投资策略，资产类型系券商资管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此选取市场上部分同类型的券商资管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管理费率	业绩报酬率
公开网站披露的券商资管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私募排排网	0.04%-1.30%	0.00%-30.00%
发行人购买的迅投 FOF 资管产品情况		
迅投 FOF 资管产品	0.20%	0.00%

注 1：选取私募排排网公开披露管理费率信息的 20 个券商资管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样本；

注 2：业绩报酬率是指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前次计提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差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进行计提。

由上表可知，同类型券商资管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处于 0.04%-1.30% 的区间范围内，部分券商资管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亦存在不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购买的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费率处于行业内相

似产品管理费率的区间范围内，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5、华兴证券管理该产品的管理费或手续费收入

根据《迅投资管计划合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按照管理费率 0.20%/年计算，2019 年共支付管理费 0.79 万元，2020 年共支付管理费 10.91 万元。

6、华兴证券资管产品 2020 年产生亏损的合理性

2020 年，华兴证券资管产品对外投资和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投资 金额	本期赎回 金额	期末 余额	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投资 收益
1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2,510.19	-	2,523.73	-	-	13.54
2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2,502.01	2,600.00	5,113.82	-	-	11.81
3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004968)	2,000.62	-	2,010.66	-	-	10.04
4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1,000.92	-	1,006.45	-	-	5.53
5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000.07	-	1,004.91	-	-	4.84
6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675062)	990.94	-	992.56	-	-	1.62
7	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500.44	-	503.27	-	-	2.83
8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59)	500.48	-	503.21	-	-	2.73
9	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500.48	-	502.90	-	-	2.42
1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003465)	500.49	-	503.22	-	-	2.73
11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3,460.00	3,462.32	-	-	2.32
12	华软新动力优享 2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000.00	3,003.13	-	-	3.13
13	华软新动力优享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800.00	2,811.57	-	-	11.57
14	正瀛权智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	2,027.70	-	-	27.70
15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	2,000.29	-	-	0.29
16	盈融达投资动衡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600.00	1,594.16	-	-	-5.84
17	垒盈量化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00.00	1,228.31	-	-	28.31
1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1,000.00	1,000.16	-	-	0.16

序号	投资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投资 金额	本期赎回 金额	期末 余额	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	投资 收益
19	焱尊国鹏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900.00	718.12	-	-	-181.88
20	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	900.00	900.16	-	-	0.16
21	衍复水滴中性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	503.15	-	-	3.15
22	歆享海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	197.83	-	-	-2.17
23	歆享海盈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	202.53	-	-	2.53
24	歆享资产稳健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100.00	102.36	-	-	2.36
25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675061）	-	92.56	92.89	-	-	0.33
26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004967）	-	43.66	43.66	-	-	-
合计		12,006.64	22,596.22	34,553.07	-	-	-49.78

注：合计数与明细项加总数存在细微差异系尾差所致。

2020 年，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合计亏损 49.78 万元，主要系投资的部分私募基金产品亏损所致。迅投 FOF 资管产品本身系净值型理财产品，盈亏均系正常的市场化情况，由于底层资产中部分私募基金亏损金额较高，导致迅投 FOF 资管产品 2020 年发生亏损，亏损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受让无锡群兴股权系一揽子交易，发行人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无锡群兴《股权转让协议》中未设置对赌条款，因而上海慧嘉增资发行人的对赌协议中关于回购权和估值调整的基数约定为 1 亿元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华兴证券迅投 FOF 资管产品系 R4（中高风险）的投资品种；

3、发行人在前期产品调研、内部审批、合同签署和投后净值跟踪四个方面对华兴证券资管产品进行风险管控；华兴证券从制度管理、投资指引、风险控制等方面构建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风险管理体系，整体风控有效；

4、迅投 FOF 资管产品的管理费率为 0.20%/年，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2019 年和 2020 年华兴证券管理该产品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0.79 万元和

10.91 万元；

6、迅投 FOF 资管产品本身系净值型理财产品，盈亏均系正常的市场化情况，由于底层资产中部分私募基金亏损金额较高，导致迅投 FOF 资管产品 2020 年发生亏损，亏损原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杨 斌

宋幸幸

张 磊

2022年 2 月 11 日